國立清華大學兆豐銀行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9年1月20日學務會報通過

109年2月11日核定

一、本校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協助及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立「兆豐銀行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、三年級之家境清寒在校大學生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兆豐銀行於合約期間捐贈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核給20名。

(一)理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各推薦2名學生。

(二)工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各推薦3名學生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核發每名學生新台幣5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縣、市政府(鄉鎮市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證明。

(二)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。

(三)前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，且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次，於每年4月1日起至30日止提出申請。

八、檢附申請文件：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(含自述說明）。

(二)符合縣、市政府(鄉鎮市區)公所核發之經濟弱勢證明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等）。

(三)前二學期成績單。

(四)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表及自述說明，請至生輔組校外獎學金網頁下載填報後，送交各學系(院)辦公室辦理審查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由各學系篩選、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1至2名至學院辦公室，經學院審核通過，於公告期限前將推薦學生名單，送生輔組辦理獎項簽核程序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兆豐銀行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（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，□內勾選ˇ）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 | 年級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手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 **二、家庭經濟狀況** |
| □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）□中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）□特殊境遇證明（有效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） |
| **三、相關紀錄** |
| （一）成績紀錄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期** | **學業成績(百分制/GPA)** | **操行成績** |
|  學年 學期 |  |  |
|  學年 學期 |  |  |

（二）懲處紀錄：□有□無 |
| **繳驗資料**（請申請人檢核於□勾選ˇ，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依序排列） | **審查**（以下由學院填寫） |
| □1.獎學金申請表（含自傳）□2.經濟弱勢證明：□低收入□中低收入□特殊境遇□3.前二學期成績單□4.獎懲紀錄證明 | □左列1~4項資料完整正確□資格不符（含資料缺件） |

**國立清華大學兆豐銀行獎學金～申請人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及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(600字以內)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
| **日期** |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